

2018.11.27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预〔2018〕45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18〕11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收入”，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请列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此次拨付的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度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定额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依据 2017 年乡村常住人口数。各区要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挤占、挪用。

附件：2018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8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所辖区	2018年常德统计年鉴提供的 2017年底常住 乡村人口数 (人)	省认定2017 年常住乡村 人口数 (人)	省直管县 系数	常住乡村人口数 和省直管县系数 相乘得到的权数	按因素法应 拨付专项资 金(万元)	已预拨中央 财政资金 (万元)	此次拨付省级 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合 计	822719	473200		473200	315.6	189	126.6	
武陵区	95075	36103	1.0	36103	24.1	25.00	-0.9	
经开区	62076	23572	1.0	23572	15.7	15.11	0.6	
柳叶湖区	53787	20425	1.0	20425	13.6	10.26	3.4	
鼎城区	592255	375400	1.0	375400	250.4	125.39	124.9	
西洞庭区	19526	17700	1.0	17700	11.8	13.24	-1.4	
西湖区								含在汉寿县

分配公式：某县（市、区）分配金额=该县权数÷总权数33886740×中央和省补助22600-已预拨中央财政金额